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73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賴啓忠

被告 黃詠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零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